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888號

聲請人 台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魁

相對人 超級爺爺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返還承攬報酬事件聲請調解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